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建工作规范提升，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范围

时 间：2021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

参加范围：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

二、学习内容

学习党内各类规章制度（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重点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

定（试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内容。

三、活动安排和要求

坚持学习教育、检视问题和监督考核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抓实各项要求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党总支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抓实集体学习，各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研讨，各党支部至少围绕学习党内法规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进行自学。

（二）积极开展宣传。各党总支要结合自身实际，灵活利用网站、公众号、微博、宣传栏等，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开展党内法规宣传，营造学习贯彻党内法规的浓厚氛围。

（三）主动对照整改。各党总支要认真对照各党内法规，全面梳理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检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提升，确保将党内法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推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各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党总支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履行执规责任情况，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班子情况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监督。各党总支要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部门党建工作总结。

各党总支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2月2日前报送至办公室张琪办公邮箱。

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